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4.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税)。
- 5. 重選梅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 6. 重選殷順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 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

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 項生效;

- 7. 重選王煜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 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 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 項生效;
- 8. 重選房家志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 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 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 項生效;
- 9. 重選謝佔忠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 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 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 項生效;
- 10. 重選譚惠珠小姐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 11.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 12. 重選金世元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 13. 重選張錫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 落實有關事項。
- 14. 重選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 落實有關事項。
-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彥榮女士之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 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官的落實有關事項。
- 1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 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17.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 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 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A)

(i) 在第17(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17(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 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17(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 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當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 17(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 及謝佔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及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 得稅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提呈決議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1,720,000元。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會以港幣(「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

得税。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税。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 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 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 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 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事處。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22日

(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ii) 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15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15年2日2日 15年2日2日 15年2日2日 15年2日2日 15年2日2日 15年2日2日 15年2日2日 15年2日2日 15年2日 15年2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1日

(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 (+86) 10 6705 6924 傳真: (+86) 10 6705 9266